



山东丰茂源
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丰茂源出口海湾国家 自愿性农食产品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SF01

版本号 A1

发布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修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01 月 01 日发布

2025 年 06 月 01 日实施

山东丰茂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修 订 记 录

修订序号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A0	2025.01.01	首次发布与实施	米兰	杨波	刘传
A1	2026.8.10	1、1.4 认证依据去掉 GS0 993:2015 海湾国家动物屠宰要求； 和 GS0 713:2021 禽加工屠宰场及其人员的卫生规定；修改 GS09 的年份号。 增加 GS01694 食品卫生通则。序号有所调整。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 GB/T27067 idt ISO/IEC17067《合格评定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增加 GB/T27000 idt ISO/IEC17000《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米兰	杨波	刘传

目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1.3 适用范围.....	2
1.4 认证依据.....	2
1.5 认证原则.....	3
第 2 章 认证机构要求.....	5
2.1 机构资质.....	5
2.2 人员要求.....	5
第 3 章 认证程序.....	7
3.1 认证申请.....	8
3.2 申请评审.....	8
3.3 签订合同.....	9
3.4 认证单元.....	9
3.5 认证模式.....	10
3.6 检查方案策划.....	10
3.7 现场检查时间确定.....	11
3.8 检查组的组成.....	12
3.9 检查任务/计划下达.....	13
3.10 产品抽样与检测（检验）（适用时）.....	13
3.11 文件审核.....	16
3.12 初始工厂检查.....	17
3.13 检查报告、不符合项管理与结论.....	18
3.14 复核、认证决定与授权.....	20
3.15 认证证书与标志.....	21
第 4 章 获证后监督.....	23
4.1 监督频次与计划.....	23
4.2 监督检查方式.....	24
4.3 监督检查内容.....	24
4.4 特殊情形下的现场监督检查.....	25
4.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与决策.....	26
第 5 章 再认证.....	26
5.1 总则.....	26
5.2 再认证申请.....	26
5.3 再认证程序.....	26
5.4 现场检查人日数的确定.....	27
5.5 再认证的时限与逾期处理.....	27
5.6 认证的更新.....	28
第 6 章 认证变更管理.....	28
6.1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28
6.2 获证后变更的通知与评估.....	29
6.3 证书的换发.....	29
第 7 章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与注销.....	29



7.1 认证的暂停.....	29
7.2 认证的恢复.....	30
7.3 认证的撤销.....	31
7.4 认证的注销.....	31
第8章 申诉、投诉与争议.....	32
第9章 附则.....	32
9.1 费用.....	32
9.2 规则修订.....	33
9.3 解释权.....	33
9.4 生效日期.....	33
9.5 法律法规遵循.....	33
9.6 境外使用声明.....	33
9.7 保密性.....	33
附件 1: 丰茂源出口海湾国家自愿性农食产品质量保证能力通用要求	35

丰茂源出口海湾国家自愿性农食产品认证规则

本规则遵循国际通用准则和中国认证认可相关法规，旨在确保认证过程的公正性、一致性和有效性。

第1章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山东丰茂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HC）出口海湾国家自愿性农食产品认证活动，确保认证的公正性、科学性、专业性与高效性，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不属于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制度，认证结果不具有国内市场准入效力。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GB/T27065 idt ISO/IEC1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27021.1 idt ISO/IEC1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GB/T27020 idt ISO/IEC17020 《合格评定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GB/T 27025 idt ISO/IEC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27067 idt ISO/IEC1706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GB/T27000 idt ISO/IEC1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1.3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简称“客户”）提供的、用于出口海湾国家的食品、农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适用的产品范围详见本规则 3.4。

认证结果仅限境外使用，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宣传、广告、销售或作为任何证明用途，不得在中国境内展示证书或认证标志。

1.4 认证依据

认证活动主要依据以下文件进行，虽然标注了日期，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1) GS01694:2005 食品卫生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Food Hygiene**

2) GS0 9:2013 预包装食品标签 **Prepackaged Food Label**

3) GS0 150-1:2013 食品产品的保质期 — 第 1 部分：
强制性保质期 **Shelf-life of food products — Part 1: Mandatory**

shelf-life

4) GS0 815:1997 新鲜肉类的制备、运输、处理与储存
卫生操作规范 Hygienic practice for the preparation, transport,
handling and storage of fresh meat

5) GS0 21:2021 食品工厂及其工作人员的卫生要求
Hygiene requirements for food premises and personnel

6) GS0 2538:2021 食品中乙醇（乙基酒精）残留的最大限
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of ethanol (ethyl alcohol) in food

7) 丰茂源出口海湾国家自愿性农食产品质量保证能力通
用要求，见附件 1

1.5 认证原则

本机构所有认证活动遵循 GB/T 27065 idt ISO/IEC 1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并基于以下
六项基本原则开展：

1) 公正性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必须保持公正并使人感受到公正。我们
通过建立独立的决策机制，系统化管理源于自身利益、自我评
价、倾向、过分熟悉、胁迫或竞争等可能产生的风险，确保认
证活动及结论客观、公正，从而为认证结果提供信心。

2) 能力

人员能力是认证提供信任的必要条件。本机构的管理体系致力于确保所有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具备必要的教育、技能和经验，并通过持续培训保持其专业判断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3) 保密性与信息公开

建立严格的《公正性管理与保密程序》，严格管理保密性与信息公开的要求。一方面，为保护客户权益，对认证过程中获取的专有信息（法律或客户授权公开的除外）履行保密义务；另一方面，为建立公众信心，及时向社会和客户公开必要的信息（如认证准则、流程、费用、证书状态、申诉、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保持运作的透明度，并平衡好信息公开与保密义务之间的关系。同时，在承担认证活动时，应客户要求提供其评价和认证产品的相关信息。

4) 对投诉和申诉的回应

有效处理投诉和申诉是保护各方利益、维持认证活动信任的重要保障。本机构执行《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建立正式、有效的投诉处理流程，确保所有投诉和申诉得到及时、恰当的记录、调查、处理和反馈，并将其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机会。

5) 责任

本机构明确，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在于客户。同时，认证机构自身承担着获取充分客观证据并据此做出认证决定的责任，并对认证服务及其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 基于风险的方法

在策划、实施和监督所有认证活动时，我们系统性地识别、评估和管理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可信性及结果有效性的各类风险，以确保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认证体系的持续有效。

注：GB/T19011 idt ISO19011 第4章给出了与审核有关的原则。

第2章 认证机构要求

2.1 机构资质

本机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并依据 GB/T27065 idt ISO/IEC1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运作，确保其合规性和能力。本机构保证在获批认证领域内开展认证活动，且持续符合资质要求。本机构不得超出批准的认证领域制定或实施认证规则。

2.2 人员要求

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参与认证过程的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资格与能力评定人员、申请评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检查组长/检查员、复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认证规则制定人员及技术专家）必须具备相应的教育、培训、知识和技能，以胜任其职责。

各类人员具体的能力准则、资格要求、评价方法、授权及监督要求，详见本机构受控文件《认证人员管理程序》。

2.2.1 资格与能力评定人员

要求：深刻理解认证标准和各岗位能力准则，能客观、公

正地实施评价。掌握有效的能力评估方法（如面试、见证、记录审查），确保评定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2.2 申请评审人员

要求：熟悉认证流程、方案要求及客户需提交的信息。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准确理解客户需求，高效完成申请评审与合同签订，并清晰传达认证相关安排。

2.2.3 项目管理人员

要求：具备出色的项目协调与资源调度能力。负责全程跟踪认证项目进度，确保检查组、客户等各方信息畅通，流程合规并按计划完成。

2.2.4 检查组长/检查员

要求：为技术核心。依据 CCAA-102《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 注册准则（第 3 版第 2 次修订）》，具备相应 PV01/PV03 自愿性产品检查员资格、行业经验，并持续接受培训。精通适用的标准/法规，掌握检查技巧与方法。检查组长还需具备领导、计划和协调能力，能对检查过程的合规性与有效性，以及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主要责任。

2.2.5 复核人员

要求：具备丰富的审核经验与细致的审查能力。负责在认证决定前，全面验证所有检查活动及其记录（如报告、不符合项）是否符合认证方案和机构流程要求，是认证质量的关键把关环节。

2.2.6 认证决定人员

要求：为最终决策者。具备相关技术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经考核授权。基于复核后的全部信息，独立、公正地作出授予、维持、更新、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该岗位人员需具有权威性和丰富的专业判断经验，且不应是参与该项目的检查人员。

2.2.7 认证规则制定人员

要求：深刻理解目标市场法规、标准及认证制度。能基于风险思维，设计和编写科学、严谨、可操作的认证方案与规则文件，确保其符合国际准则并满足市场需求。

2.2.8 技术专家

要求：在特定领域（如某类产品、过程或技术）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为检查组提供技术支持，但不直接承担检查决策职责。需明确其角色和职责，确保其活动在检查组长的管理下进行。

本机构建立公正性委员会，对认证活动公正性进行监督，确保不受商业、财务及行政影响。机构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对所有工作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年度冲突申报。

第3章 认证程序

认证基本流程包括：认证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评审、签订合同、检查方案策划、检查任务/计划下达、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复核及认证决定、批准发证、获证后监督、再认证。必要时，认证检查过程中实施抽样检测。

3.1 认证申请

客户需向本机构提交：

- 1) 《出口农食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书或本案编号（属地海关签发）或相关出口证明文件（如：出口订单、国外客户授权书等）；
- 4) 管理文件（生产过程、产品管理）、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产品标准及其相关文件；
- 5) 原辅料及供应商清单及资质情况（含用于生产拟认证产品的全部原辅料及所有供应商）；
- 6) 其他认证所必需的材料。

3.2 申请评审

本机构评审客户提交的资料，以确认：

- 1)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 2) 认证机构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 3)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4)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本机构应确保具有能力实施要求其进行的所有认证活动，同时应保存对决定开展认证的的理由的记录。如果认证机构缺乏

能力开展需要其进行的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应婉拒开展这一特定的认证。如果认证机构根据其已经批准的该客户或其他客户的认证结果省略任何活动，认证机构应把对已有的认证结果的引用保存在记录中。如客户要求，认证机构应提供省略这些活动的理由。

3.3 签订合同

申请评审通过后，本机构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3.4 认证单元

PV01 自愿性产品认证分类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农业生产	B	农业生产 (植物类)	BI	农作物种植 (谷物和豆类除外)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种植或收获；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相关的在农场的包装 ^b 和贮藏
			BII	谷物和豆类种植	食用谷物与豆类种植或收获
					相关的在农场的包装 ^b 和贮藏
PV03 自愿性产品认证分类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食品和饲料加工	C	食品加工	CI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动物源性产品的生产，包括鱼类和海产品、肉、蛋、乳制品和鱼类制品
			CII	易腐植物产品的加工	植物源性产品的生产，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
			CIII	易腐动植物混合产品的加工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生产，包括比萨、意式千层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
			CIV	常温产品的加工	任何来源的常温储存和销售的食品的生产，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食、面粉、糖、

					食盐
生物化学类	K	(生物) 化学品生产			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维生素、矿物质、生物培养物、香精、酶和加工助剂的生产
					杀虫剂、兽药、肥料、清洁剂的生产
a “组”用于界定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3.5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适用时）+获证后监督

3.6 检查方案策划

检查方案旨在对整个认证周期（如三年）的认证活动进行系统性策划，确保通过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持续验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性与有效性。

根据认证范围、产品特性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

*认证周期规划：明确三年周期内所有检查活动，确保活动安排合理、间隔符合要求。

*检查的目标、范围与依据：基于认证范围与标准要求。

*检查的日程安排与预计时长：根据组织规模与风险确定审核人日。

*检查组的组成及成员资质要求：指派具备相应资质与专业能力的审核员，并在周期内保持适当连续性。

*需要重点关注的区域与活动：基于风险评估，每次检查均需重点关注变更点、关键过程、高风险区域、以往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以及管理体系绩效趋势。

*产品抽样检验的方案（适用时）。

*动态调整：本方案为动态文件，当客户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严重问题时，将及时评审并调整方案，以确保其持续适宜和有效。

3.7 现场检查时间确定

检查时间会根据不同的认证类型、产品风险、企业规模和复杂程度等因素动态调整。检查时间的长短主要由以下因素决定：

1) 产品风险等级：

*高风险产品（如肉类、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检查非常严格，时间最长。

*中低风险产品（如谷物、茶叶、包装水）：检查时间相对较短。

2) 企业规模与复杂程度：

*员工数量：人员越多，访谈和培训记录检查耗时越长。

*厂房面积与布局：场地越大、布局越复杂，现场巡查时间越长。

*工艺流程：工艺步骤越多、越复杂，检查点就越多。

*产品种类：生产的品种越多，抽样和追溯检查的工作量越

大。

3)企业的历史表现：

*首次认证检查时间最长。

*监督检查（年审）通常比首次检查时间短。

*如果企业有良好的合规历史和无不合格项记录，检查可能会更高效。

通用时间规定

检查类型	人天数	主要考量因素
首次认证（小型/简单企业）	1 天	产品风险低（如 CIV 类分装），工艺简单，员工少，产品单一。
首次认证（中型/标准企业）	1-2 天	最常见的范围。覆盖中等风险产品（如 CII、CIII 类），拥有标准的生产线和多种产品。
首次认证（大型/复杂企业）	2-3 天	产品风险高（如 CI 类婴幼儿配方奶粉），厂房庞大，工艺流程复杂，产品种类繁多。
年度监督检查	约为首次检查的 1/3	重点关注变更点和上次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无需全覆盖。
专项检查	在通用检查基础上增加 0.5 - 1 天	额外增加对屠宰流程、原料来源、隔离措施等的专门检查。

3.8 检查组的组成

为确保现场检查的公正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本机构对检查组的组成要求如下：

3.8.1 检查组实行检查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由一名（含）以上检查员组成，其中一人被任命为检查组长。

3.8.2 根据检查任务的复杂程度、产品特性和专业领域，检查组可配备：

1) 专业检查员：负责对特定技术领域进行深入检查。

2) 技术专家：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支持（如特定技术领域、工艺或产品），包括基于语言、翻译和文化的解读与支持，以确保准确理解标准要求和现场情况，但不作为检查员独立承担检查任务。

3.8.3 检查组成员不得与受检查方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3.9 检查任务/计划下达

依据检查方案，向指定的检查组正式下达检查任务，并编制《现场检查计划》。该计划应提前通知受检查方，并获得确认。

3.10 产品抽样与检测（检验）（适用时）

为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机构在必要时将安排产品抽样与检测（检验）。

3.10.1 检测（检验）的启动

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必须启动产品检测（检验）：

- 1) 法规与方案强制性要求：
 - 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法规、技术标准对进口产品有强制性检测（检验）要求时。
 - 本机构发布的针对特定产品类别的认证方案或认证规则中有明确规定时。

执行本机构《自愿性农食产品检测及抽样实施方案》。

- 2) 认证评审的必要环节：

- 初始认证评审：在首次申请认证时，必须对申请认证的单元进行代表性样品检测（检验），以建立符合性基准。
- 扩大认证范围：当获证组织申请增加新的产品认证单元，或对现有单元的产品配方、关键原料、生产工艺进行重大变更，并可能影响产品最终特性及符合性时。
- 周期性验证：作为维持认证有效性的依据，按认证规则规定的周期（如：换证复审前）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验）。

3) 基于风险的决策：

- 当从市场、客户、监管机构等处获得信息，对获证产品的质量、安全或持续符合性产生重大疑虑时。
- 获证组织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出现严重波动，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消费者安全投诉时。
- 认证机构在各类监督检查（如现场检查、文件检查）中，发现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的系统性风险或异常情况时。

4) 其他特殊情形：

- 为响应市场监督或应对官方调查，需要提供最新的产品符合性证据时。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长期停产，恢复生产后，为验证其产品仍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时。

3.10.2 抽样

- 1) 抽样活动由本机构指派的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执行，或由本机构另行安排。

2) 抽样方法、样品数量及处置应符合认证方案的规定。如无特定规定，则按相应产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具体方法见本机构制定的执行本机构《自愿性农食产品检测及抽样实施方案》。

3.10.3 检测（检验）实施与外包管理

1) 认证机构可将检测、检验等评价活动外包给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机构：

- 检测机构应具备 ISO/IEC 17025（对应国家标准 GB/T 27025）资质；
- 检验机构应具备 ISO/IEC 17020（对应国家标准 GB/T 27020）资质；

2) 外包给检测（检验）机构时，认证机构应确保其评价活动受控，管理方式能够提供可信结果，并保留相关信任记录。

3) 认证机构应与外包机构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保密、公正性及利益冲突条款。

4) 认证机构对所有外包活动负责，确保外包机构及其人员不影响认证结果的可信性，并：

- 制定文件化的外包机构资格认定、评价与监视方针和程序；
- 保存经批准的外包机构清单；
- 对违反协议或标准要求的行为采取纠正措施；
- 在外包前通知客户，赋予其提出异议的机会。

5) 实验室应依据认证所规定的标准或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报告。

6) 特定检测/检验项目及其与认证标准的对应关系，详见本机构针对产品类别制定的《认证方案》。

3.10.4 检测（检验）结果的采信与评定

1) 检测（检验）报告的符合性是作出认证决定的关键依据之一。

2) 在满足特定条件（如报告时效性、实验室资质、项目覆盖性等）并经本机构评估认可后，可采信客户提供的、由具备 ISO/IEC 17025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无论检测（检验）由谁发起，本机构均保留基于风险评估而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检验）的权利。

3.11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是认证活动中的重要环节，旨在初步评估客户组织的管理体系及产品信息是否充分满足认证要求。

3.11.1 审核目的

在实施现场检查前，系统性地评审客户提交的文件化信息，以确认：

- 1) 管理体系文件与适用标准的符合性。
- 2) 产品描述、配方、工艺流程图等核心技术的充分性与准确性。
- 3) 为策划现场审核提供输入，识别需要重点关注的过程

或领域。

3.11.2 审核实施

1) 文件审核由本机构指派的具备相应能力的检查员执行。

2) 审核范围应覆盖客户提交的所有适用文件。

3.11.3 审核结论与处置

审核结论分为以下两种：

1) 文件审核合格：客户文件基本满足要求，可进入现场审核准备阶段。

2) 文件审核不合格：客户文件存在重大不符合或遗漏。应将《文件评审报告》及不符合项通知客户，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并重新提交。必须在所有重大不符合项关闭后，方可安排现场审核。

3.11.4 与现场检查的结合

文件审核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贯穿于现场检查之中。现场检查时，审核组需对前期已评审的文件进行现场验证，确认其在实际运作中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同时，审核组有权在现场获取并评审更新的或未在前期提交的文件，以确保所审核文件信息的时效性和完整性。

3.12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的现场检查，根据本规则 1.4 的依据开展。

现场检查时应在受审核方现场全面评价受审核方能否达

到出口农食产品认证标准要求，能否认证注册。

为验证获证组织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与产品的一致性，本机构将：

- 1) 派出检查组对生产厂进行现场检查；
- 2) 检查依据：详见本规则 1.4；
- 3) 检查内容：原辅料供应商的确认、生产过程控制、采购与进货检验、最终检验、一致性控制、证书及标识使用程序等。

3.13 检查报告、不符合项管理与结论

本阶段旨在系统化地总结检查发现，形成检查结论，并确保任何问题得到有效关闭。

3.13.1 检查报告

1) 报告编制：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根据收集的客观证据，编制书面《现场检查报告》。

2) 报告内容：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受检查方及检查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检查日期、范围等）。
- *检查组成员名单。
- *检查依据的标准和文件。
- *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和过程控制的总体描述与评价。
- *检查发现：详细、客观地陈述符合与不符合的客观证据。
- *检查结论：明确给出受审核方是否具备达到认证标准能力

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并就是否推荐认证提出明确建议。

*报告确认：报告应经受审核方确认，以保障其内容的准确性。

3.13.2 不符合项管理

1) 不符合项定义与分级：

*严重不符合项：指体系出现系统性或区域性失效，或对产品符合性/服务质量构成严重风险，或导致体系失效的缺陷。

*一般不符合项：指孤立的、偶发性的，且未对体系运行或产品/服务符合性产生严重影响的的问题。

2) 开具与沟通：检查组应就现场确认的不符合事实，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并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和确认。

3) 纠正与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受审核方职责：受审核方在收到《不符合项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通常不超过 5 个自然日）：

*原因分析：分析导致不符合产生的根本原因。

*纠正：立即处置已发生的不符合，遏制其影响。

*纠正措施：制定并实施能消除该根本原因的具体行动计划，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

*提交证据：向本机构提交上述活动的书面证据。

4) 验证与关闭：本机构（原检查组或指定人员）负责对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措施证据进行评审，并决定：

*接受并关闭：证据充分有效，不符合项关闭。

*不接受：证据不充分，要求受审核方重新或补充采取措施。

*现场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项，或当书面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有效性时，本机构可要求进行现场验证，以确认措施已有效实施。

3.13.3 检查结论的最终形成

最终的认证决定将基于《现场检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结合所有不符合项是否已有效关闭进行综合评定。

3.14 复核、认证决定与授权

3.14.1 总则

本机构对认证决定全权负责，并保留最终的认证决定权。认证决定应基于在认证过程中收集的客观证据，并遵循公正、规范的原则。

3.14.2 复核

1) 在认证决定前，应由本机构指派的、未参与本次评价活动的具备能力的人员，对认证相关活动及其结果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独立复核。

2) 复核范围应覆盖认证申请、文件审核、现场检查记录、不符合项报告及纠正措施验证、产品检测报告（适用时）等全部相关信息。

3) 复核的目的是确保所有认证活动已按照本认证规则及相关程序要求有效实施，并为认证决定提供完整、可靠的输入。

3.14.3 认证决定

1) 认证决定应由一名或一组未参与本次评价活动的具备相应能力、经验和权威的人员做出，决策机制应确保其公正性与客观性。

2) 认证决定人员应基于 3.9.2 条款所述的复核结论，综合评定所有相关信息，对客户组织的符合性及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最终评价。

3) 认证决定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以及撤销认证。

4) 所有认证决定及其依据应予以记录并保存。

3.14.4 认证的批准与生效

认证证书须经本机构指定授权人（如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后生效，并向客户颁发。

3.15 认证证书与标志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循本机构制定的《认证证书、标识、标徽管理程序》。

3.15.1 证书的颁发

客户通过认证后，本机构将向其颁发《丰茂源出口农食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15.2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证书编号；

*客户（委托人）名称与地址；

- *制造商名称与地址（如适用）；
- *生产厂名称与地址；
- *认证覆盖的产品信息（如名称、型号/规格等）；
-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技术规范；
- *发证机构名称；
- *发证日期与有效期；
- *认证模式；
- *证书查询方式。

3.15.3 认证标志的使用授权

3.15.3.1 客户可在获证的、用于出口的合格产品及其包装、说明书上，加施本机构授权的认证标志。

3.15.3.2 严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销售的产品上施加本认证标志。

3.15.3.3 认证标志的式样如下：



3.15.4 标志使用形式

认证标志的使用形式（如印刷、不干胶防伪标签等）须经本机构事先批准并在标识下方施加证书编号。

3.15.5 客户的责任与义务

3.15.5.1 证书持有者必须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保留完整的使用记录。

3.15.5.2 证书持有者应对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

3.15.5.3 证书持有者应接受本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性的定期监督与确认。

3.15.6 违规处理

对于任何未经授权、误导性或不合规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本机构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组织采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并将处理结果向海湾国家相关机构及社会公告。

第4章 获证后监督

4.1 监督频次与计划

4.1.1 本机构应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风险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风险等级；
- 2) 获证组织的合规历史及投诉记录；

- 3) 初次认证的检查发现及不符合项性质；
- 4) 生产过程的复杂性与稳定性；
- 5) 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6) 来自政府监管机构的抽查或处罚信息。

4.1.2 在证书的有效期内，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对于高风险产品或体系存在严重问题的组织，应增加监督频次。

4.1.3 为确保覆盖范围，本机构年度跟踪检查应覆盖不少于有效证书数的 10%（且至少 1 家）。

4.2 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应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以确保监督的深度和广度：

1) 现场检查：对获证组织的生产、检验、仓储等现场进行实地检查。

2) 文件审核：对管理体系文件、记录（如管理评审、内审、采购控制、检验记录等）进行审查。

3) 远程审核：在适用且能满足审核目标的情况下，可采用线上会议、文件传输、实时视频流等技术手段进行部分活动的审核。

4) 产品抽样检测：从生产现场、仓库或市场抽取认证单元内的产品，送往具备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4.3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体系持续的运行和保持情况，包括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纠正预防措施；
- 2)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情况，确保其符合机构规定；
- 3) 产品一致性核查，确认生产产品与初次认证时批准的样品和规格一致；
- 4) 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
- 5) 客户投诉的处理及分析情况；
- 6) 涉及认证范围的任何变更，如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关键岗位、生产场址等；
- 7)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以及来自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8) 产量/销量统计，以评估认证的持续适宜性。

4.4 特殊情形下的现场监督检查

除年度监督计划外，若发生下述情况，本机构有权随时启动不预先通知的专项现场监督检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安全预警或用户提出涉及安全/合规性的严重投诉并经核实；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可能无法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对本机构声誉造成重大风险时；

- 3) 获证组织发生影响产品符合性和一致性的重大变更
(如: 所有权、管理层、生产地点、关键工艺、主要供应商等)
而未向本机构通报或申请变更评审;
- 4) 存在误用、滥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情况。

4.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与决策

本机构应依据监督检查结果, 对获证组织做出以下决定之一, 保持认证, 或暂停认证, 或撤销认证, 或缩小认证范围, 所有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 并说明理由。

第 5 章 再认证

5.1 总则

为确保认证资格的连续性, 获证客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的目的是全面验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与产品在下一个认证周期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5.2 再认证申请

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3 个月, 向本机构提交书面的《出口农食产品认证申请书》, 以确保有充分时间完成再认证流程。

5.3 再认证程序

5.3.1 再认证的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包括申请评审、文件审核、现场检查、产品检测(适用时)、复核与认证决定等环节。

5.3.2 再认证检查应全面评估上一个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运行绩效, 包括但不限于:

- 1) 客户投诉、不合格品控制及纠正措施的执行情况；
- 2) 认证标志的使用与管控记录；
- 3) 以往不符合项的纠正与闭环情况；
- 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有效性。

5.4 现场检查人日数的确定

5.4.1 若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关键过程、生产场地及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更，可基于上一个周期的绩效，适当缩减现场检查人日数，但缩减幅度不得超过初次认证检查人日数的 30%。

5.4.2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缩减检查人日数，且必须对相关领域进行重点检查：

- 1) 在上一个认证周期内，曾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客户投诉集中；
- 2) 认证范围或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发生变更；
- 3) 目标市场（海湾国家）的法规或标准有重大更新，并对客户产品符合性产生直接影响；
- 4)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产品追溯体系以及针对海湾国家特定要求的符合性（如动物源成分检测等）必须作为强制性检查项目。

5.5 再认证的时限与逾期处理

5.5.1 再认证检查及认证决定必须在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完成。

5.5.2 若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再认证的所有活动，原认证

证书自动失效。

5.5.3 证书失效后，如客户希望恢复认证，须按初次认证程序重新申请。

5.6 认证的更新

通过再认证评定的，本机构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生效日期原则上接续原证书的失效日期，以确保证书状态的连续性。

第 6 章 认证变更管理

6.1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客户可书面申请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并需提交与变更范围相关的证明资料。具体流程见本机构《认证范围变更管理程序》。

6.1.1 扩大认证范围

本机构将视扩大范围的性质，安排专项扩项检查。扩项检查将基于初次认证的要求，重点针对申请扩大的范围进行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等活动，以确保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6.1.2 缩小认证范围

在下列情况下，认证范围可被缩小：

- 1) 应客户申请；
- 2) 本机构获得足够证据表明部分产品不再生产、出口或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范围的缩小应经取证核实，必要时与客户沟通，最终通过

认证决定并经授权人批准后换发证书。

6.2 获证后变更的通知与评估

获证后，若发生影响符合性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方/工艺、关键原辅料供应商、生产场地、组织结构等），客户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

本机构将根据变更的性质和潜在影响进行风险评估，并据此决定是否需采取文件评审、补充检查或产品检测等验证活动。未经本机构批准擅自变更，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6.3 证书的换发

基于 6.1（范围变更）或 6.2（其他变更）的规定，经本机构验证确认客户的管理体系与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后，将为客户换发认证证书。

第 7 章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与注销

7.1 认证的暂停

7.1.1 暂停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可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拒绝配合必要的监督活动。
- 2) 获证产品、工艺或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通知本机构或变更后已不符合认证要求。
- 3) 监督结果表明确保持续符合性存在风险，但尚未达到撤销程度。
- 4) 不当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且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纠

正。

5)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违规事件或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且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6) 认证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或客户的组织结构、所有权等发生重大变化，客户不同意接受必要的特殊检查以确认持续符合性。

7)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8) 未按合同约定缴纳认证费用。

9) 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协议，且严重影响认证资格有效性的情况。

7.1.2 暂停期间的要求

认证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自暂停通知生效之日起，获证组织必须：

1) 立即停止在所有产品、包装及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标志。

2) 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任何误导性声明。

3) 向其现有和潜在的客户告知认证已被暂停的状态。

暂停信息将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境外合作机构及社会公告。

7.2 认证的恢复

在证书暂停期内，若客户已针对暂停原因采取并完成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可向本机构书面申请恢复。

本机构将根据暂停原因的性质，安排必要的文件审查、现场检查或产品检测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并经认证决定人员批准后，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书面通知客户可恢复证书的使用。

7.3 认证的撤销

7.3.1 撤销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提供虚假信息或采用欺骗手段获得认证。
- 2) 发生严重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 3) 证书暂停期满，仍未完成纠正措施或未能满足恢复条件。
- 4) 管理和产品已严重偏离认证要求，无法持续符合标准。
- 5) 在证书暂停期间，仍违规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
- 6) 出现认证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构成撤销的行为。

7.3.2 撤销程序与后果

撤销决定经本机构核实情况并履行批准程序后生效。本机构将书面通知客户，并收回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必须：

- 1) 立即停止使用并归还所有认证文件与标志。
- 2) 采取必要措施（如召回已投放市场的带标产品）以消除误导。

撤销信息将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境外合作机构及社会公告。

7.4 认证的注销

7.4.1 注销条件

在以下情况下，认证资格将被注销：

- 1) 获证组织自愿提出注销申请。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未申请再认证。
- 3) 获证组织法人资格被注销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续。

7.4.2 注销程序与后果

注销经本机构确认后执行。本机构将终止所有认证相关活动。获证组织自注销生效之日起，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8章 申诉、投诉与争议

依据 GB/T27065 idt ISO/IEC1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对丰茂源出口农食产品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进行管理，并执行《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规定》，确保所有申诉和投诉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理。

本机构有受理和评价申诉、投诉和争议并对之做出决定的形成文件的过程。本机构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过程各个层次的所有决定负责。

本机构确保参与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实施申诉、投诉和争议涉及的检查，也没有做出申诉、投诉和争议涉及的认证决定。

第9章 附则

9.1 费用

认证费用依据《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包括申请费、检测费、现场检查费、年金等。

9.2 规则修订

本机构有权根据法规、标准变化及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则，修订后将及时公布。

9.3 解释权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山东丰茂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9.4 生效日期

本规则自实施之日起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目标国技术法规或 GSO 标准发生变化，本规则将及时修订。

9.5 法律法规遵循

认证活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出口目的国的强制性要求。

客户应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目的国家的所有食品安全法规和技术要求。

9.6 境外使用声明

认证结果仅供境外使用，不适用于中国境内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或市场准入。

客户不得在中国境内利用本证书进行广告宣传、市场推广或作为任何形式的证明用途。如客户违反上述要求，本机构有权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通报相关监管机构。



9.7 保密性

本机构对客户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附件 1:

丰茂源出口海湾国家自愿性农食产品质量保证能力通用要求

1. 法律地位

1.1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
若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1.2 认证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1.3 出口备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管理责任

2.1 对出口产品管理组织的要求

2.1.1 建立出口产品管理组织，设立出口产品专项小组，明确出口产品负责人；

2.1.2 建立出口产品管理组织的工作职责、权限和文件化程序；

2.1.3 出口产品管理组织的人员接受过出口产品专业知识培训，能胜任出口产品生产要求。

2.2 对出口产品保障制度的要求

2.2.1 按认证准则及目标国法规要求建立完整的出口产品保障制度；

2.2.2 出口产品保障制度应与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结合；

2.2.3 有相关记录文件证明出口产品保障制度持续有效运行。

2.3 人员管理

2.3.1 员工应具备相应技能并定期接受培训；

2.3.2 与食品接触的人员应遵守个人卫生制度；

2.3.3 特殊岗位（化验、质量负责人）应具备资格证明；

2.3.4 员工培训须覆盖目标国法规（如 GSO），并应保存记录。

3. 原辅料核查

3.1 所有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食品添加剂和原材料不得含有任何禁止成分（如：猪源成分）；应提供官方认可的支持性文件，说明其成分，包括包装材料；

3.2 所有出口产品不得含有任何有毒物质和有害污染物，这些物质可能被认为对健康有害；

3.3 出口产品不得被任何不符合目标国标准的物质污染。

4. 场所管理

4.1 对厂区周边环境的要求

4.1.1 厂区周边无不符合目标国标准的养殖场及污染源；

4.1.2 厂区外环境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2 对厂区内环境的要求

4.2.1 宠物及无关动物禁止进入生产厂区；

4.2.2 厂区内卫生条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2.3 厂区设计符合出口产品生产工艺要求。

4.3 对防虫害的要求

厂区内配备必要且数量足够的防虫害设施，或提供与专业防虫害机构的签约证明。

4.4 对仓库的要求

4.4.1 原辅料仓库中，生产出口产品的原辅料不得与非出口产品的原辅料混放，须设置专门仓库或区域存放出口产品原辅料；

4.4.2 成品仓库中，通过出口认证的产品不得与未通过出口认证的产品混放，须设置专门仓库或区域存放认证合格的出口产品；

4.4.3 设置专门仓库或区域存放包装材料。

5. 过程控制

5.1 所有出口产品及其食品副产品、组成部分、提取物均需符合目标国相关标准要求；

5.2 出口产品供应链各环节均需执行本文件要求，包括：原料接收、准备、预制、包装、标签、处理、运输、分配、储存、展示等全过程；

5.3 在整个供应链中，所有出口目标国产品应与其他产品完全隔离，以确保它们的区别和不与其他产品混合或交叉污染；

5.4 可采取必要措施验证产品合规性，并可根据当地法规采取适当管控措施；

5.5 应遵守 GSO 1694：食品卫生通用准则中规定的食品卫生要求；

5.6 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通用要求及相关法规；

5.7 生产过程变更（工艺、设备、配方）必须提前申报本机构。

5.8 生产区域内严禁食用与出口产品生产无关的食品、饮料。

6. 追溯及批次管理

6.1 企业须建立文件化的批次管理与产品追溯体系，覆盖出口产品原料、生产、仓储、出货全流程，实现全程可追溯。

6.2 实行唯一批次管理，每批次产品批号标识清晰，生产、仓储、出货各环节批次记录完整，杜绝混批、混放。

6.3 建立原料批次与成品批次关联台账，确保任一成品可溯源至对应原辅材料、供应商及生产过程记录。

6.4 出口产品批次单独管控、分区存放，与非出口产品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混杂。

6.5 所有追溯、批次、检验、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按法规要求留存归档，确保可核查、可召回。

7. 设备、器具、机器及加工辅助设备

所有用于出口产品生产、销售、流通、供给的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所有用于制备出口产品的设备、器具、工具、生产线和相关材料都应该是干净的，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2 曾用于非出口产品生产的设备、器具、工具或生产线，转

换用于出口产品，生产前应按照清洁规则进行清洁，彻底清除残留污染物，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切换使用。转移从非出口到出口程序不应持续重复。

7.3 在清洁或维护与出口产品接触的机器或设备时，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级要求或含有违禁成分或材料的洗涤剂、油脂、油或脂肪、消毒剂。

7.4 销售、流通、供给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设备、容器须专用于出口产品，与非出口产品完全隔离。

8. 包装和封包材料

8.1 包装和封包材料不得含有任何不符合目标国标准的物质；

8.2 包装和封包材料在制备、储存、运输过程中，不得使用受污染设备加工，且须与非出口用包装材料完全隔离；

8.3 包装和封包材料不得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威胁的物质。

9. 产品及市场展示

出口产品标签不得违反目标国相关标准规定，应包含以下清晰信息：

9.1 产品名称及类别；

9.2 成分清单，以清晰明了的方式标注产品成分及来源，确保不含目标国禁止成分；

9.3 含油脂、油类、肉类副产品及提取物的产品，须明确标注动物源信息（如适用）；

9.4 含转基因成分的产品须按目标国要求标注；

9.5 产品标签使用出口认证标志时，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6 肉类及其制品标签须符合进口国关于屠宰加工的标注要求；

9.7 食品添加剂标注须符合相关要求。

10. 仓储及运输过程

10.1 所有储存、展示或运输的出口产品都应单独分类，并贴上标签，严格隔离区分，禁止混放，以防止它们与非出口产品混合或造成交叉污染。

10.2 应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避免与非出口产品混合。

11. 上次不符合项整改跟踪。